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东师大党字〔2022〕18号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成立哲学系的通知

各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，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凝练学科发展与研究方向，加快哲学学科建设，有力推动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学校综合改革意见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山东师范大学哲学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哲学系为学校独立设置的教学科研单位，中德莱布尼茨研究中心挂靠哲学系。

（二）哲学系开展本科学历教育和研究生学历教育。开设哲学本科专业，负责哲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贯彻落实。统筹规划哲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建设，并负

责马克思主义哲学、外国哲学、伦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与管理工作的。办学总规模为 210 人，其中本科生每年招收 30 人，硕士研究生每专业每年招收 10 人。

（三）哲学系教师人员编制数核定为 20 人，其中管理人员 1—2 人。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，不设行政级别。

（四）哲学系设办公室、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 2 个内设机构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、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纳入马克思主义学部一体化推动。

（五）按照学科专业协同推进、集群发展的原则，推动哲学系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彼此支撑、资源共享、政策通用，积极实现马克思主义学院带动哲学系发展、哲学系支撑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良性互动局面。

（六）哲学系要切实统一思想，进一步凝练学科专业特色，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；尽快建立健全管理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、取得实效。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大局、加强协调，强化责任落实，为哲学系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以及科学管理、有效运行提供支持保障。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
山 东 师 范 大 学
2022 年 5 月 6 日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
